

2016 年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纲要和规划，新式农机具的新技术的引进及推广、示范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审核、组织购机补贴实施工作，实施农业机械的技术和操作手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对农业耕整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农业机械的供应和抗灾抢险物资的保障及农机化信息服务业务管理，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及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1、龙川县农业机械事业局系县政府正科级事业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其他机构2个内设机构。

2、内设机构及其他机构情况：

综合股、农机化管理股（加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牌子）；直属事业单位：农机安全监理所、农业机械化技术

学校。

3、人员构成情况：

2016 年部门总编制数人员 13 名，共有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9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0 人). 农机安全监理所事业编制 4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0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4 人)。直属单位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事业编制 10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0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10 人)。

在职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9 人，非参公事业在职 4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0 人；直属核拨单位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198.02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198.02 万元；本年支出 198.0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8.02 万元（见表 2），比上年增加 38.80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和有新增人员；支出预算 198.02 万元（见表 3），比上年增加 38.80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和有新增人员。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3.49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

1. 2016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2016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1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和有新增人员。其中：办公费 1.6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0.64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会议费 0.81 万元，办

公用房水电费 0.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3 万元，培训费 1.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费用。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5 年持平，是一般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没有开展绩效评审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